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关于 巡检养护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GSXZB-2026-06-02

采购人：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巡检养护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SXZB-2026-06-02

项目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巡检养护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234500

最高限价（元）：234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巡检养护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数量： /

预算金额：234500 元

主要内容：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巡检养护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8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9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雯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620373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620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西区一幢 3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598034

质疑联系人：陈骐

质疑联系方式：13867536348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91 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08980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 0元。
9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0	讲解演示： ☒ A无讲解演示。 ☐ B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 现场讲解地点为，—(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 ☒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__无__。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	

	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u>其他事项：</u> <u>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u> <u>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u>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主要业绩证明；

2.2.10 技术解决方案；

2.2.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

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2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除前款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部署上线、人员培训、售后维保、技术文档编制、知识产权及税费等。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

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 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6.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6.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6.2.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6.2.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6.2.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6.2.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7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

提交投标文件的；

-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按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隶属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能源板块，浙江省省级文明单位，主要承担城市燃气资源开发和利用，供气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职能。公司以供应管道燃气为主业，近几年发展飞速，不断向周边乡镇辐射。

公司自 2015 年建成投用管网 GIS 巡检养护系统以来，持续对该系统进行迭代优化，极大提升了管网运维作业的整体工作效率。伴随公司业务板块不断拓展，日常运营场景日趋多元化、精细化，陆续涌现出多项新的管理诉求，巡检养护计划需实现精准化管控、巡检养护问题反馈类目持续扩充、设备管理板块新增专项管理内容、增设调压设备深度维保业务以及上线现场拍照打卡管理机制等需求。

目前现有系统功能已无法全面匹配当下新增的各类业务场景与管理要求。为补齐系统功能短板、全面提升管网数字化运维管控水平，助力公司燃气运营管理提质增效，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现有管网 GIS 巡检养护系统开展升级工作。

2. 功能及技术需求

2.1 功能需求

基于公司现有 GIS 一体化（地理信息、巡检养护）管理系统，在系统中增加开发以下功能：

2.1.1 管网 CAD 图纸输出

用户发起 CAD 输出时，系统弹出提示窗口，告知用户本次导出行为将进行系统记录留痕。

2.1.2 用户附属数据脱敏

建立用户隐私数据脱敏机制，统一脱敏规则包含：户号仅保留前四位、户名只显示姓氏、手机号保留前三位、地址信息隐藏数字部分。

脱敏应用范围需全面覆盖：信息查询、附属数据调取、用户信息检索、用户挂接绑定、爆管分析等相关业务功能。

2.1.3 巡检养护任务自定义筛选

在巡检、养护任务编制环节实现多维度筛选，支持按管网材质、产权划分、压力等级等维度进行条件筛选；所有筛选字段支持用户自主配置，可实现多项组合勾选、精准过滤筛选。

2.1.4 巡检养护反馈及异常管理

阀井养护、调压巡检专项反馈增设监测设备完好性核查内容，系统可根据调压设备、阀井固有属性自动判别是否搭载监测设备。若反馈监测设备异常，系统需自动跳转至事件上报流程，并在工单查看页面采用颜色标识区分异常反馈项，同时新增独立异常项统计报表，便于集中管控分析。

2.1.5 阀门启闭管理

对阀门启闭上报流程进行简化优化，同一工程项目内若涉及多台阀门，支持批量勾选后一次性统一上报，减少重复操作，提升作业效率。

2.1.6 流量计专项设备管理

搭建流量计专属管理模块，涵盖数据接口对接、设备台账管理、巡检任务自动生成、移动端任务列表展示、现场巡检反馈、巡检工作量统计报表。

针对非居民用户流量计实行分级分类巡检，可按表具规格灵活配置巡检周期；系统依据表具型号与预设周期，自动核算巡检时间、为单台流量计生成独立任务并推送至移动端；表具及客户基础信息通过业务接口同步接入系统；巡检人员可在 APP 端通过用户名、表具信息检索对应任务，现场完成设备运行状态等巡检内容填报。

2.1.7 压力表专项设备管理

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压力表设备台账；系统可登记压力表校验检测信息，并与对应调压设备建立关联关系；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压力表周检台账，支持按检验日期等字段筛选查询，同时具备台账数据导出能力。

2.1.8 调压设备大保养管理

支持调压附属设备信息批量导入，可在线直观查阅设备信息，养护界面支持附属设施信息查看与导出；其中，同一调压设备若存在多组调压器，按单台设备编号独立下发养护任务；

支持调压设备大保养筛选，支持调压设备竣工日期、设备类型、最近保养日期、用气性质、各附属设备末次保养时间等筛选条件；

支持根据各附属设备的最近一次保养日期自动判断主设备的最早保养日期；

移动端支持专项保养反馈，强制拍摄附属设备现场照片，提交时弹出操作弹窗，同步自动更新勾选设备的末次保养时间；

支持通过移动端现场拍照上传调压附属设备影像资料，上传后支持在 GIS 系统 Web 端调阅查看。

2.1.9 移动端 APP 人脸拍照打卡

巡检人员使用 APP 作业期间，系统可不定时触发拍照打卡任务；打卡弹窗为强制操作模式，无法手动关闭，必须完成拍照提交，由后台人工审核核验；人脸打卡权限按账号独立配置，可灵活开启或关闭该功能；所有打卡留存照片均可在管网巡检养护系统网页端集中查看、归档管理。

3. 技术要求

广泛性满足：

3.1 可用性

3.1.1 一般功能页面调用的响应时间 5 秒以内；

3.1.2 报表和综合查询的数据处理响应时间在 10 秒以内；

3.1.3 系统运行中不能出现响应性下降、内存溢出等情况；

3.1.4 系统对客户端环境要求较低，支持 Chrome、Edge 等主流浏览器；

3.1.5 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系统不应失效；

3.1.6 由于数据一致性问题，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界面中应该给出明确易于理解的错误提示。

3.2 可靠性

3.2.1 平台需配套 7×24 运维响应机制，如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并且保证不丢失重要数据；

3.2.2 数据存取服务准确，不存在数据重复、丢失或者乱序（除非系统允许乱序）现象，对于允许数据重复的场景要保证操作幂等性；

3.2.3 不存在由于运行环境变化造成系统不稳定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不能由于最终用户的频繁或不当操作造成系统异常情况。

3.3 可扩展性

3.3.1 满足未来用户扩展的需求，可支持后续的应用系统资源逐步整合；

3.3.2 在不影响系统原有业务流程的情况下可实现对新业务的灵活增加；

3.3.3 当系统数据量和访问量增大而导致系统配置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通过提高服务器配置进行解决，而不需调整软件；

3.3.4 系统用户增多或数据量加大时应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结构，能够方便后续的系统扩展。

3.4 可维护性

3.4.1 系统层次权限清晰，用户、角色设置与权限控制可向下逐级授权管理；

3.4.2 可以利用工具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对系统配置进行调整和优化。

3.5 安全性

3.5.1 系统应防止非法用户侵入和病毒的攻击；

3.5.2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策略和技术手段，从硬件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等各个层面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5.3 保证整合资源的安全访问，对于重要数据访问应提供再次认证的机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有系统接口情况及历史数据规模，并将完成系统对接及历史数据迁移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预计采购数量/服务规模

本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	功能	数量	单位
1	管网 GIS 系统	管网 CAD 图纸输出	1	项
2		用户附属数据脱敏	1	项
3	管网巡检养护系统	巡检养护任务自定义筛选	1	项
4		巡检养护反馈及异常管理	1	项
5		阀门启闭管理	1	项
6		流量计专项设备管理	1	项
7		压力表专项设备管理	1	项
8		预留多类设施设备管理	1	项
9		调压设备大保养管理	1	项
10		移动端 APP 人脸拍照打卡	1	项

5. 项目工期要求

结合招标人的建设需要和实际进度，提供适合招标人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供应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150 日历天投入试运行，完成对系统管理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工期保障措施、详细进度计划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保期。

6.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提供适合绍兴燃气的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资质履历应与本项目要求符合，持有项目经理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且在燃气或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开发、部署和上线,项目正式上线后,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2.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场实施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_____元。

3.2.2 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试运行申请报告,项目正常试运行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_____元。

3.2.3 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项目终验报告,项目验收合格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5%进度款,_____元。

3.2.4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承诺的免费维保期到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_____元

3.2.5 乙方应在各付款节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开具剩余全额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5%;

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3 甲方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问题后30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的,应在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再退还。

五、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测评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测评的相应范围、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5.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等。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3.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六、交付、验收、售后与培训

6.1. 安装调试

6.1.1 甲方：1、负责人员的配合及必要的协调工作。2、提供工程必要的工作便利。

6.1.2 乙方：1、负责软件本地化部署安装、应用配置。2、负责上下位机软件平台、移动端的联调。

6.1.3 乙方应加强安装调试期间的软硬件管理，在甲方监督下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操作的行为提出意见，如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6.2. 交付

在工期期限内，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检

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6.3. 交付内容

6.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交付技术文件，包括程序源代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式和纸质版。

6.3.2 乙方试运行前应向甲方交付软件注册码、密码等，确保甲方无限期使用软件系统。

6.3.3 如由于甲方运行、验收或其它原因而发现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8 个小时内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6.4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6.5 系统试运行

6.5.1 自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试运行权利，试运行期间不计入工期。

6.5.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

6.5.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6.6 系统验收

6.6.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本系统验收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软件系统验收。双方将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由双方签字盖章，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有权指定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验收。

6.6.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6.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

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6.7 售后服务

6.7.1 乙方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及免费售后服务和版本升级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服务等。在系统试运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软件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6.7.2 乙方应该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有长期固定售后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出现故障即时响应，系统故障 2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线上解决的，现场服务能在 8 小时内到达，16 小时解决问题。

6.7.3 如因乙方建设的系统发生异常，导致甲方及甲方用户产生安全风险及一系列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

6.7.4 质保期过后，中标人有义务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如因系统故障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更正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永久有偿提供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和维护。

6.8 项目培训

6.8.1 培训：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为甲方系统运维人员及业务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岗位技能，故障处理等全面培训。培训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培训时长需满足业务人员能熟悉正常业务操作。

6.8.2 培训效果：甲方普通操作人员培训后应能独立操作系统基本功能；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后应能进行系统的正常维护。

6.8.3 培训费用：乙方应自行解决培训期间的食宿问题，无偿进行培训；甲方负责人员组织并提供培训场所和所需设备。培训需要有文字材料，由乙方提供。

七、保密义务

7.1 保密信息范围：双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下信息均属保密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算法、设计文档、测试数据）；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财务信息、市场策略、合同条款）；载体形式涵盖文档、图纸、磁盘、胶片、电子数据及口头传达信息等任何形式。

7.2 保密措施与责任：乙方应全面遵循甲方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及电子数据等）严格限于双方合作范畴内使用，并采取有效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防信息外泄。保证派遣符合安全要求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甲方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并需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承诺其保密义务。此外，乙方应严格

限制涉密信息的传播范围,仅限于必要的工作负责人及雇员,并在信息分享前清晰传达保密要求,以保障信息在内部的安全流通与管理。

7.3 第三方披露限制:乙方必须为甲方严守商业机密,不得将成果数据或服务过程中所知晓的其他数据资料信息等转用于/泄露于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信誉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并支付违约金。此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须确保甲方永久免费使用该成果,且甲方享有系统完全使用权及修改权。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就乙方提供的软件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或有关索赔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2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单位(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3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由于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宽限期限,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一定宽限期,宽限期限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外(每延期 10 天,扣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0.4 若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必须无偿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迟,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 10 天,扣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已交付软件甲方保留使用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5 质量瑕疵责任: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1.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1.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全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地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卧龙路 191 号)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业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服务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并能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技术、管理、客户、数据等领域的敏感信息与资料，如：GIS 管线数据、地形图数据、SCADA 系统数据、OA 系统中的人事信息、客户信息、生产信息、视频监控记录、商业秘密、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方案、经营策略、市场规划、财务状况等，以及任何与公司运营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此外，乙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甲方专有信息及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其形式如何（书面、口头、图形、电磁等），均属保密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漏洞信息、安全策略配置、IT 基础设施数据、技术模型与方案等。

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全面遵循甲方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及电子数据等）严格限定于双方合作范畴内使用，并采取有效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防信息外泄。保证派遣符合安全要求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甲方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并需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承诺其保密义务。此外，乙方应严格限制涉密信息的传播范围，仅限于必要的工作负责人及雇员，并在信息分享前清晰传达保密要求，以保障信息在内部的安全流通与管理。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不论主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四、资料管理与归还

（一）资料携带与存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专有信息的任何介质带出指定工作范围。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需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确保数据保密性。

（二）资料归还与销毁：乙方在甲方工作期满或项目完成后，应将所有包含甲方专有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对于电子形式的专有信息，必须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五、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网络安全责任：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控制，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二) 网络安全义务: 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立即报告贵公司, 保留原始记录, 积极配合贵公司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 并采取相应措施,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修复漏洞。

六、资源使用与管理

(一) 资源使用限制: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源, 乙方仅能用于工作目的,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特别是不得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二) 管理制度遵守: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甲方的检查, 并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七、禁止行为:

严禁用户在网络上查阅、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破坏、盗用信息资源, 以及从事其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的行为, 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允许, 进入甲方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未经允许, 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未经允许, 对甲方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未经允许, 将甲方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八、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问题提交下列第(1)项解决:

- (1)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1			
2			
3			

甲 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全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地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卧龙路 191 号)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第一条

本协议为乙方从甲方承包的_____的安全协议。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服务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相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乙方对该项目的安全作业、参与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2)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服务、施工中涉及的机械、电气等设备设施,乙方须确认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服务作业中,乙方按规范做好安全措施,组织员工按规范穿戴各类防护用具,防止坠落、触电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项发生,施工人员按规范要求持证上岗,按规范施工,不得无证操作。

(5) 乙方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进入非作业项目外的场所,不得触摸或启动机械、电气、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施工。

(7)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服务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服务、施工期间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质量等)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安全与劳动保护: 本项目主要危险因素有触电等。在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包括佩戴安全保护工具(安全帽、安全绳、手套、口罩、耳塞、绝缘靴等)、检查用电设备的线路连接是否规范(插座、插头符合要求, 必要时应有独立配电箱设置漏保装置, 电线无破损、不乱拉、不能作为吊物受力用具)等并有专人现场监管。

第四条 质量安全管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 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人员或车辆等设备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其它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的,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遵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

第六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问题提交下列第(1)项解决:

(1)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作为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40 分，价格分 6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4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技术解决能力	关键技术	方案需完整覆盖项目背景、建设必要性、现状分析、功能需求分析、总体架构、关键技术全部 6 项内容，方案具备先进性、科学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得 2.8-4 分； 完整覆盖全部 6 项内容，内容规范合规，满足项目基本建设要求得 1.4-2.7 分； 缺失 1-2 项核心内容，或内容空洞、贴合度低得 0.1-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承诺升级过程中系统不停机，现有业务不受影响，且提供升级失败时一键回滚方案，得 3 分； 承诺升级可在非工作时间完成，停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得 2 分； 承诺升级可在非工作时间完成，停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得 1 分。 必须在工作时间升级不得分。	3
		系统安全	完整提供安全总体策略、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 3 项内容，安全措施全面完善、防护标准高 2.8-4 分； 完整覆盖 3 项安全内容，措施齐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基础安全要求得 1.4-2.7 分； 缺失任意 1 项安全内容，或安全措施简陋单一得 0.1-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2	项目实施和进度方案		完整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全管理、质量保证、项目管理、进度保障 6 项内容，方案完善、落地性极强得 2.1-3 分； 完整覆盖 6 项实施内容，内容规范齐全，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1.1-2 分； 缺失 1-2 项核心实施内容，方案完整性不足得 0.1-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运维服务	完整包含故障响应方案、现场时效、定期巡检、质保期外服务 4 项内容，时效明确、方案完善、保障力度高得 2.1-3 分； 完整覆盖 4 项运维内容，服务条款齐全、时效合理、满足基本运维要求得 1.1-2 分； 缺失 1-2 项核心运维内容，或未明确服务时效得 0.1-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	项目团队实力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 2026 年 4 至 2026 年 6 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具备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一人多证仅以一本证书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5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SPCA 的，3 级(不含)以下的得 1 分，3 级(含)及以上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或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证书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得 2 分；具有三级或四级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6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6 分。 (以上业绩同一合同只算一次，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	项目培训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管理员培训、用户培训、相关技术培训方案等，方案设计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提供的培训方案，全方面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1-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多方面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1-2 分；	3

		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项目验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工作流程和项目交付物等。 提供的验收方案，全方面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1-3 分； 提供的验收方案，多方面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1-2 分； 提供的验收方案一般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2 价格分（6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三、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2)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评审索引表

(对照第五部分技术标评分表逐一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页码	备注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 年 4 月- 2026 年 6 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偿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人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巡检养护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小写：	
		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且下浮率报价不得小于零，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

（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